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林美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晓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段文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端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晓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晓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自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现任生产副经理和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